

#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龙游县段）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

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上报的“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龙游县段）”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与选址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（项目代码2112-330825-04-01-419856），总投资7.6263亿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为加固、改造、提升衢江干堤及护岸、改建项家现有拍门、沿线生态修复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。

2、该项目位于衢州市龙游县詹家镇、湖镇镇、小南海镇、龙游街道、东华街道，拟用地总面积126.959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46.6061公顷（其中耕地10.3000公顷、园地6.0521公顷、林地4.816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5.437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22.2629公顷，未利用地58.0909公顷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按审定的施工图实施。

3、该项目符合《浙江省水安全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浙发改规划〔2021〕127号）。该项目线形已纳入在编《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。

4、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；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自然保护区。

5、征地补偿费按《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游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龙政办〔2020〕45号）文件执行。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，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

6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并按法定程序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使用。

7、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用地预审和选址通过后，如需对土地用途和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。本预审和选址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

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2年08月09日